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暐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89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審訴字第188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暐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暐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。

㈡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之告訴人郭為鈞、詹佳恩及黃諾亞雖客觀上均有數次匯款行為，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告訴人郭為鈞、詹佳恩及黃諾亞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，詐欺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，是被告就上開告訴人郭為鈞、詹佳恩及黃諾亞部分之所為，自應各僅成立一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（即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）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。再被告以一次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

訴人郭為鈞、鄧惠中、詹佳恩、黃諾亞，並均構成幫助洗錢既遂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㈢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，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為幫助犯，衡酌其犯罪情節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其洗錢犯行（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892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202頁），故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之要件，自無庸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提款卡、密碼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，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且因其提供金融帳戶，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，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，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所為不當、應予懲處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等各自受損之程度非輕；並考量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偵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：「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，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，避免『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系爭犯罪客體）』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，爰於第1項增訂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』，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『洗錢』。」可知該條項係針對「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」此特定

物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均應宣告沒收，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。是若洗錢行為人（即洗錢罪之正犯）在遭查獲前，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，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。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，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，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，故被告未經手其所提供之帳戶內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；況被告所提供之帳戶所涉洗錢之金額，未經查獲、扣案，是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。

㈡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，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，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，無庸為沒收之宣告。考量被告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，且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、報酬，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，故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。

㈢未扣案之被告名下本案帳戶及相應之提款卡，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該帳戶本身價值不高，且取得容易，替代性高，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，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而無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892號

被　　告　鄭暐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暐勳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攸關個人財產、信用之表徵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遭詐騙集團作為詐取他人財物或不法財產利益之工具，或以此掩飾真實身分而逃避執法人員追緝，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犯罪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

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故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前某時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對郭為鈞、鄧惠中、詹佳恩、黃諾亞，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郭為鈞、鄧惠中、詹佳恩、黃諾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暐勳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被告鄭暐勳於114年9月18日前某時，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郭為鈞、鄧惠中、詹佳恩、黃諾亞於警詢之證述	告訴人郭為鈞、鄧惠中、詹佳恩、黃諾亞遭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郭為鈞、鄧惠中、詹佳恩、黃諾亞提供渠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截圖及匯款記錄截圖、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，而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而為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亞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楷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0條、第339條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郭為鈞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18日向告訴人郭為鈞佯稱：欲以7-11交貨便交易公仔，惟未做實名驗證，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9月18日晚間8時12分許	9,999元
			114年9月18日晚間8時13分許	9,999元
			114年9月18日晚間8時15分許	9,911元
2	鄧惠中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18日向告訴人鄧惠中佯稱：欲以7-11交貨便交易手機，惟未做實名驗證，須依指示操作ATM及網路銀行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9月18日晚間8時24分許	3萬元
3	詹佳恩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18日向告訴人詹佳恩佯稱：欲以賣貨便交易公仔，惟無法交易成功，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9月19日凌晨0時34分許	1萬元
			114年9月19日凌晨0時36分許	3,027元
4	黃諾亞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	114年9月18日	9,985元

		14年9月18日向告訴人黃諾亞佯稱：欲以嘉里快遞交易小冰箱，惟未簽署條款，須依指示操作ATM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晚間11時55分許	
			114年9月19日凌晨0時5分許	4,018元